「家事移工雇主薪資補貼」申請說明及相關 Q&A

項目	一般雇主	中低收入戶雇主
薪資補貼	勞雇雙方在簽訂的勞動契約中約定，或調整月薪達 2 萬元，可申請每月 1500 元薪資補助，最長補助 4 個月，最高可拿 6000 元。	勞雇雙方在簽訂的勞動契約中約定，或調整月薪達 2 萬元，可申請每月 3000 元薪資補助，最長補助 3 年（36 個月），最高可拿 10.8 萬元。
申請時間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9 日止。
申請文件	檢附「申請書」、「雇主戶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及「勞動契約影本」共 3 項文件。	檢附「申請書」、「雇主戶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及「勞動契約影本」共 3 項文件。
申請方式	1-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辦 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2-或將申請文件寄送至「發展署跨國勞動力試務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	1- 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辦 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2-或將申請文件寄送至「發展署跨國勞動力試務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

- **薪資補助撥款時間及方式？**
  經核算雇主各季應發給的補助金額後，從申請日下一季起，每一季第 3 個月的 5 號，撥付申請日當季的補助金額，即於每年的 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將撥付前一季應領取的補助金額（若遇到假日，順延至國內金融機構下個營業日撥付）。

- **如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就已達 2 萬元，目前仍聘僱中，是否可請領薪資補助？**
  可以，雇主與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只要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每月薪資仍達 2 萬元以上，且聘僱許可仍然有效，就可以依規定期間提出薪資補助申請。

- **如雇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提出「薪資補助」申請嗎？**
  可以，雇主只要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起，調整外籍家庭看護工約定薪資達 2 萬元以上者，皆可提出薪資補助申請。但雇主或被看護者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未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等資格，只能依一般雇主規定申請薪資補助。

- **雇主申請「薪資補助」，是否可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雇主得選擇自行申請薪資補助，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惟應確實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以利發展署審核及核發補助。

- **如 1 人同時照顧 2 名被看護者，或是 2 人照顧 1 名被看護者，該如何申請？**
  如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 2 名以上的被看護者，或是聘僱 2 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同一期間照顧同一名被看護者，均應分案提出薪資補助申請，以利核算補助金額。